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中期報告中「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動用如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經計及重新分配)的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結餘(經計及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經計及 重新分配)的 預期時間表
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不適用
增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	不適用
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0.6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結餘(經計及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經計及 重新分配)的 預期時間表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0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總計	<u>3.6</u>	

本公佈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報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振輝先生、陳嘉明女士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